

壹、前言

美國道德教育在研究或教學上皆以道德心理學為主流，且研究典範深受1970年代Kohlberg的道德認知發展論影響。該理論延伸的道德兩難討論及正義社群方案，均對當時美國中小學德育產生影響。然而，Kohlberg的理論與教學應用亦遭受批判。理論方面，除了方法論的建構（Carr, 1991: 163）、原則期以Kant形式論為基礎之假定（Kanjiathinkal, 1990: 105）及忽略情意面向（Sichel, 1987: 252）受批評外，道德判斷與實踐的鴻溝為該理論最受攻擊之處（Kutnick, 1986: 127）。教學方面，正義社群的民主式兩難教學亦產生瓶頸。如Leming等針對叢集學校（cluster school）之探究指出，正義社群的師生對於什麼是學校共同的道德議題難有共識（Harding & Snyder, 1991: 324; Leming, 1986: 249）。換言之，經由民主討論獲致的規範準則並無法真正規範所有學生。

然而，Kohlberg後輩Higgins-D' Alessandro與Power等持續研究正義社群發現，社群建立的校園氛圍有助提升學生的責任感，進而觸發其道德實踐的內在動力。他們相信，道德探究應跳脫以道德判斷正確與否為判準之侷限，更聚焦於道德責任及道德行動者本身（Higgins-D' Alessandro & Power, 2005: 109）。此觀點對1980年代後再度興起的品格教育產生潛移默化之影響；此波品格教育提倡者除了主張德行教育，更關注培養「有品格的人」。認知取向的品格教育探究者亦欲跳脫Kohlberg現象主義原則傳統及規約正義的哲學假定，將道德心理學探究回歸心理學本身，融合社會認知、認知及人格等探究範疇，探討人本身及環境對個人道德發展之影響，展開「後Kohlberg紀元」（post-Kohlberg era）¹。

¹ 「後Kohlberg紀元」是由Lapsley於1992年發表的〈道德心理學中的多元論、價值與後Kohlberg紀元〉（Pluralism, Virtues, and the Post-Kohlbergian Era in Moral Psychology）中首次提出。該文收錄於Power與Lapsley（1992）合編的《多元論的挑戰：教育、政治與價值》（*The Challenge of Pluralism: Education, Politics, and Values*）中。2005年兩

後Kohlberg紀元的觀點主張個人道德認知發展是道德基模建構的歷程。學生如處理道德問題的生手，需不斷學習道德知識而建構道德基模，成為道德專家。由Narvaez根據Rest倫理四元素建構的統整式倫理教育（Integrative Ethical Education, IEE），即採生手到專家的德育觀點。統整式倫理教育並非套裝課程，而是可融入正式課程中的德育模式。目前我國中小學強調應將品德教育融入九年一貫課程中，因此，深入探討此種融入模式應有其參考價值。繼之，統整式倫理教育強調學校自主性，建構符合學校社群脈絡的品格教育課程，此觀點亦符合教育部品德促進方案中強調「品德學校文化營造」之目標，可見其重要性。再者，統整式倫理教育不但具立論基礎，並已大規模施行於教學現場，即「明尼蘇達的社群聲音及品格教育方案」（Minnesota's Community Voices and Character Education Project, CVCE）。倫理四元素及統整式倫理教育的基礎概念不僅可做為我國道德教育向來以Kohlberg為主的另一種思考方向，CVCE亦有值得我國目前推行品德教育、將理論與實務結合之參考價值。上述皆引發研究者進一步探究統整式倫理教育之動機。因此，本文以探究該模式的立論基礎、教學內容及CVCE方案等為目的，期望透過上述探究，能對目前我國正推行之品德教育提供可參考之處。

本文共分三部分，第一部分為理論探究，包括後Kohlberg紀元的道德探究觀點、生手到專家的認知取向品格教育觀點、統整式倫理教育所立基的Rest倫理四元素及由倫理四元素延伸的28項倫理技能；第二部分探究統整式倫理教育的基礎概念、倫理教學四層次及「明尼蘇達的社群聲音及品格教育方案」成功之處；最後，根據上述理論與實務探究，提出建議供我國中小學目前實施品德教育²之參考。

人合編《品格心理學與品格教育》（*Character Psychology and Character Education*）（Lapsley & Power, 2005），再次提出「後Kohlberg紀元」，闡明認知取向品格教育者欲跳脫以往道德心理學依循Kohlberg道德探究典範之立場。

² 今日美國品格教育學者為避免「道德」（moral）一詞隱含宗教意涵，多以「品格教育」「character education」稱之。「品德教育」則根據品德教育促進方案中所言，「品德教育」指「品格與道德教育」（character and moral education）（教育部，2009）。為忠於